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

(1928—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 中 国 共 产 党

## 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河南省淮滨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淮滨县委党史委

河南省淮滨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年·郑州

总 编 审    王茂林  
编     审    何福堂   黄振国   张中林   郑温固   董金友  
主     编    岑克俭   余乃海  
副 主 编    杨崇诚   文宗锋   林   坤  
责任编辑    蔡   瑛  
编     辑    张宝善   吕其顺   胡继翠   侯少杰

###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淮滨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淮滨县委党史委   编著  
河南省淮滨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蔡   瑛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淮滨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2.75印张 261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215-01204-2/D·197  
定价20.00元

## 前 言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末期，淮滨就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60多年来，淮滨党组织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有成功，有失败，直至最后胜利的充满血与火、艰难与曲折的历程。淮滨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浴血奋战，进行了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斗争，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获得了解放。建国后，党领导淮滨人民在封建统治的废墟上，艰苦奋斗，辛勤耕耘，战胜了一次又一次的天灾人祸，使淮滨逐步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

为了侧重反映淮滨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军、统、群团组织60多年来的建立、发展和变化，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征编委、中央档案馆的统一部署和信阳地区组织史征编领导小组的具体要求，1985年9月8日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正式开始了淮滨县组织史资料的征编工作。继1986年4月完成上报本之后，经过进一步查阅档案，走访老同志，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对已掌握的资料进行反复考证、核实和补充，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自编本的撰写任务。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是淮滨地方党史的梁和柱。我们在编写的过程中，坚持“全面、认真、立准立好”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的指导方针，以《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认真地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教训，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

性、资料性的统一。因此，本书可以帮助全县各级领导同志、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更好地了解我县党的历史，这对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于提高党员干部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进一步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历时四年，几经讨论修改，终成定稿出版。在征编过程中，得到了各乡（镇）党委和县直各部、委、办、局党组织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得到了不少老同志的关怀和指导，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89年11月

# 凡 例

## 一、指导思想和编纂体例

1、淮滨县组织史，按中央统一规定，称为《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

2、按照中央提出的“广征、核准、精编”的指导方针，本着“全面、认真、立准立好”的原则，力求资料准确、科学、规范。

3、《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全书按党史分期立章。建国前分：“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四章；建国后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建国前，各系统合编，各章以党、政、军、统、群系统分节，以不同组织或不同组织名称立目；建国后，党组织系列每章以中共淮滨县委员会、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和政、军、统、群团各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县委会以县委领导机构、县委工作机构和区、乡公社（镇）级党组织立目；政、军、统、群以本系统内各单位的党组织立目。建国后的政权（含人大、法院、检察院）、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均独立成系列，按时期分章，按系统内的不同组织和组织层次立节、编目。

4、《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采用简明的文

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全书前有行政区划图，每章后有组织机构沿革示意表，党组织活动示意图（建国前），工作机构设置表（建国后）。

5、各级组织机构沿革，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的届次分开叙述，无代表大会时集中表述。

6、《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为使组织机构变化、人员更迭清晰明了，篇目结构整齐，文字叙述采用章有综述，节有简述，目有分述的方法。

## 二、收录范围及时限

1、《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编纂时限：1926年12月至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2、《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的收录范围：第一章收录党的组织及党员；土地革命时期以后，收录党的各级组织、领导成员和政、军、统、群各级组织、领导成员。社会主义时期，收录历届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县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区乡公社（镇）级党委正副书记。

纪律检查委员会，属于县委工作部门时，收录正副书记；升格后，收录正副书记、常委，各局、委、办建立党组、党委的收录纪检组长。

人大常委会收录正副主任。县政府（人委、革委）收录正副县长（主任）及其下属委、办、局正副职；法院、检察院收录正副院长、正副检察长；区乡公社（镇）级政权组织收录正副职。

县地方军事组织及群众团体均收录正副职。

县统战组织收录政协正副主席。

体制改革后收录正副县级、正副科级顾问、调研员、检查员。

按照河南省的统一部署，属一级机构的学校、医院、工厂及代管单位均不收录。

### 三、注释：

1、人员名录统一使用常见的姓名，有别名、化名者在括号中注明。

2、名录中如系女性、少数民族者，均在括号中注明。

3、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随所任职机构在不同时期、阶段内的出现如实注明。任职跨时期者，前期的离职时间为其在下期的任职时间。

4、凡党组织领导人兼任行政职务者，均在名录后注明其主要行政职务。

5、需加注的问题，第一次出现时注释，以后出现不再加注。

### 四、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1、“文化大革命”时期，只收录县革委、人民公社革委主任、副主任及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其他组织不收录。

2、《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淮滨县组织史资料》中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上的全称，前后有变化者，在机构出现时注明。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在括号内注明简称，以后再出现时用简称。

#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6.12~1927.7) | (9)  |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9)  |
| 第二节 农民协会                        | (10) |
| 附：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党组织沿革示意表            | (11) |
| 大革命时期党组织活动示意图                   | (13) |
|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7~1937.7)    | (15) |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5) |
|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8) |
|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9) |
| 第四节 青年团组织                       | (20) |
| 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组织沿革示意表              | (21) |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组织活动示意图                | (23) |
|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 (25) |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25) |
|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 (27) |
|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 (27) |
| 附：抗战时期党组织沿革示意表                  | (29) |
| 抗日战争时期党组织活动示意图                  | (31) |
|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 (33) |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33) |
|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35) |
| 附：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沿革示意表              | (37) |

|                     |      |
|---------------------|------|
| 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活动示意图..... | (39) |
|---------------------|------|

##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      |
|-----------------------------------------------|------|
| (1949.10~1966.5) .....                        | (43) |
| 第一节 党的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级组织.....                     | (44) |
| 一、县委(工委)领导机构.....                             | (44) |
| (一)中共淮滨工作委员会.....                             | (44) |
| (二)中共淮滨县委员会.....                              | (44) |
| (三)中共淮滨县第一届委员会.....                           | (44) |
| (四)恢复县制后的中共淮滨县委员会.....                        | (45) |
| (五)中共淮滨县第二届委员会.....                           | (46) |
| 二、县委(工委)工作部门.....                             | (47) |
| 三、区、乡、公社(镇)党组织.....                           | (49) |
| 第二节 淮滨县政府(人委)及工作部门党组织.....                    | (57) |
| 第三节 淮滨县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 (57) |
|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淮滨县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 (59) |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淮滨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 (61) |

##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

|                             |      |
|-----------------------------|------|
| 第一节 党的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级组织.....   | (63) |
| 一、县委领导机构.....               | (64) |
| (一)中共淮滨县第二届委员会.....         | (64) |
| (二)淮滨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 (64) |
| (三)中共淮滨县第三届委员会.....         | (64) |
| 二、县委工作部门.....               | (65) |
| 三、公社(镇)党委.....              | (67) |
| 第二节 淮滨县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 (74) |
|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淮滨县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 (75) |

|                                                 |             |
|-------------------------------------------------|-------------|
|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淮滨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 (76)        |
| <b>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b> | <b>(77)</b> |
| 第一节 党的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级组织·····                       | (77)        |
| 一、县委领导机构·····                                   | (77)        |
| (一)中共淮滨县第三届委员会·····                             | (77)        |
| (二)中共淮滨县第四届委员会·····                             | (78)        |
| (三)中共淮滨县第五届委员会·····                             | (79)        |
| 二、县委工作部门·····                                   | (80)        |
| 三、公社、乡(镇)党委·····                                | (82)        |
| 第二节 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 (95)        |
| 第三节 淮滨县政权系统党组织·····                             | (96)        |
| 一、中共淮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 (96)        |
| 二、淮滨县政府及工作部门党组织·····                            | (96)        |
| 三、淮滨县法院、检察院党组织·····                             | (97)        |
| 第四节 淮滨县统战系统党组织·····                             | (97)        |
| 第五节 淮滨县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 (97)        |
|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淮滨县党组织沿革示意表·····                  | (98)        |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淮滨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 (99)        |
| 1949年至1986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 (100)       |
| 1949年至1986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101)       |
| 1951年至1986年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 (103)       |
| 历任县委书记一览表·····                                  | (105)       |
| 河南省淮滨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含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             | (107)       |
| 河南省淮滨县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169)       |
| 河南省淮滨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 (175)       |
| 河南省淮滨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 (181)       |
| 续后记·····                                        | (193)       |

## 概 述

淮滨县地处河南省东南部，总面积1208.6平方公里。西以阾河与息县分界；北、东北临洪河与安徽省的阜南、临泉县居邻；南、东南界白露河同固始、潢川两县缘连；西北一隅同新蔡县接壤。全县现辖城关镇、马集镇和张里、防胡、新里、芦集、赵集、邓湾、三空桥、栏杆、台头、王家岗、固城、谷堆、张庄、期思、涂营、王店16个乡。人口51.84万，以汉族居民为主，另有回、满、壮、土家、彝、蒙古6个少数民族散居，县党、政领导机关设在城关镇。

淮河干流蜿蜒横贯淮滨中部。淮河以北为平原，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浩浩无垠地展布于大别山麓之前，交接于黄淮平原之间；淮河以南为岗地，坡度舒缓，碟洼穿插，凸凹不平，似起似伏，地貌壮观。洪、阾、白露河等河流在境内交汇入淮，河渠纵横，坑塘密布，水利资源丰富。加之气候湿润，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使淮河两岸风光清丽，人民富庶。古人曾有“平畴遥望树荫浓，夹岸人家图画中，百尺层楼村远近，一湾流水屋西东”的赞美诗句。

淮滨人民勤劳勇敢，正直善良，富有革命斗争精神。但解放前，淮滨人民倍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加之淮河泛滥，兵灾匪祸的蹂躏，虽辛勤耕耘，仍是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生活苦不堪言。尤其是20世纪20年代，帝国主义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军阀割据纷争，使淮滨地区极端混乱，人民流离失所，大批田园荒芜。地主阶级上勾军阀，下联土匪，横行乡里，鱼肉百姓，逼得农民倾家荡产，淮滨地区呈现出“十室九空，民有饥

色，野有饿殍”的悲惨局面。求生存，求解放，求自由，求民主成为淮滨人民的强烈愿望，农民自发地组织起红枪会、大刀会等武装，聘教师，练武术，看庄守寨，防匪护家，抗拒散兵游勇勒款索粮，反对苛捐杂税，进行了围攻县城等多次武装斗争。这些抗暴壮举虽然震动大，影响深，但由于组织涣散，又无远大斗争目标，指挥不灵，终未能取得彻底胜利。

深刻的现实，教育了一些知识分子，使他们认识到农民仅靠局部的自发斗争不能自救，必须用先进的思想唤醒民众的觉悟，把自发斗争转化为自觉革命。1916年夏至1917年夏，进步知识分子江梦霞在仙庄集（现张庄集）义学任教期间，向学生灌输“提倡民主，反对专制；提倡科学，反对愚昧；提倡新道德，反对封建伦理”的思想。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外地进行革命活动的共产党员刘英、王宏业等，经常利用回家的机会，宣传革命思想，传播马列主义，启发了许多青年的觉悟，为党组织在淮滨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思想条件，奠定了社会基础。

1926年，在共产党的协助和支持下，国民革命军大举北伐，革命形势迅猛发展。淮滨在外地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知识分子受党的派遣，纷纷回到家乡发动群众，发展党的力量，组织农民参加革命斗争。1926年底，共产党员方亚伯、徐自强回到家乡仙庄集，组织了5人马列主义学习小组，宣传革命思想，发展党员，于1927年2月建立了淮滨最早的党组织——中共张庄支部（1928年春停止活动）。与此同时，共产党员孟星若（息县人）、霍怀仁（淮滨赵集人）、李步瀛（淮滨县固城人）在息县城关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共息县支

部。

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中共息县支部被迫转移到淮滨的防胡一带农村活动，按照豫南特委“发动群众，立即组织武装暴动”的指示，积极工作，做武装暴动的准备。1927年初冬，中共息县支部改建为中共息县县委，县委于1928年5月27日，领导了著名的“周防”暴动，铲除了国民党第12军设在防胡的烟酒税局，揭开了息淮地区武装斗争的序幕。但是，由于这次暴动没有深入发动群众，只是个别同志在“左”倾影响下的单纯军事冒险，过早地暴露了革命力量，使得胡日新等一批优秀共产党员遭到杀害，党的组织遭到严重摧残，息淮地区的革命斗争暂时处于低潮。

1929年6月，中共息县委员会改建为中共息县特别区委员会，谷兰华任书记。1931年11月，何万镒受上级党组织委派，重建中共息县委员会，何万镒任书记，县委机关设在防胡店的高台庙，下设4个区委和1个特支，其中有淮滨境内的防胡区委和固城仓特支。县委重建后，积极发动群众，开展匀粮，吃大户斗争；领导农民发展生产，帮助群众解决春荒生活困难。但是，县委却没能利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红军节节胜利和群众斗争情绪异常高涨的有利条件，进一步开展斗争，特别是在异常困难的生活条件下，县委负责人外出谋生，致使1932年息县县委只存在临时机构，淮滨西部党的活动处于停顿状态。

1932年9月，息淮地区的党组织划归中共寿县中心县委领导。1933年9月，寿县中心县委组织部部长林成涛来到淮滨，在麻里店附近的郑新庄主持召开了息县、新蔡、潢川三县县、区党组织负责人会议，决定成立中共息（县）新（蔡）沈（邱）潢（川）县委，刘

四任书记，林成涛兼任组织部部长，管守民任宣传部部长，崔华楼任军事部部长，县委机关设在防胡店的高台庙。同时，建立了共青团息（县）新（蔡）沈（邱）潢（川）县委，刘英才任书记。党团组织秘密开展活动，建立、恢复和发展基层党团组织，几个月后建立了以息县的临河、长陵，淮滨的防胡、麻里，新蔡的关津、桃花店一线为主干，以防胡为中心方圆百里的红色区域。1934年2月28日，县委又在郑新庄召开会议，宣布正式成立“息新红军游击队”，刘英才任政委，王鹏任队长，县委军事部部长崔华楼代表县委参与游击队的领导工作。息新红军游击队以麻里店为中心，四面出击，镇匪除霸，不断取得胜利。8月，游击队归属阜阳中心县委领导，改建为“豫皖边区红军游击大队”。9月23日，中共阜阳中心县委在郑新庄召开息、新两县交界地区党组织负责人联席会议，负责会议安全的游击队于次日晨与国民党骑兵十四旅及新蔡国民党民团3个中队（共约300人）遭遇，与敌激战11个多小时，终因寡不敌众，参战的80多名游击队员、赤卫队员的绝大多数及主要负责人崔华楼、吕洪滨、郑伯英等壮烈牺牲。这就是震惊豫皖边境的“麻里事件”。红军游击队遭受严重挫折后，敌人大肆搜捕共产党员和赤色群众，迫使党组织停止活动，党员撤离和隐蔽。

在淮滨西部地区革命运动蓬勃发展的同时，淮滨地区的东南部也建立了共产党的组织。共产党员王少文于1928年2月在北庙集建立了中共北庙集支部，并于1930年3月建立了北庙集乡苏维埃政权。第四次反“围剿”失利后，淮滨东南部党组织的活动处于停顿状态。

抗日战争爆发后，淮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投身

于抗日洪流之中，掀起抗日救亡、爱国护土的热潮。淮滨的党组织、革命武装力量，在这种高昂的斗争形势下，又得以迅速地发展壮大。

1938年7月，中共息县工作委员会改称为中共息县委员会。10月，淮滨境内的乌龙集建立了东北乡特别支部。1939年3月，东北乡特别支部改建为中共乌龙集区委，直属中共潢川中心县委领导。1941年2月，中共豫东南地委领导机关由潢川迁至张庄集，辖潢川、光山、固始、商城、经扶、息县、霍邱、立煌8县，使淮滨成为党领导豫皖边人民进行抗日救亡的中心。地委迁至张庄集后，恢复了中共张庄支部，直属地委领导。1941年6月，豫东南地委和皖北地委合建为豫皖边地委，领导机关仍设在张庄集，共辖15个县。同时，建立了直属豫皖边地委领导的中共淮河工作委员会。

解放战争时期，党领导淮滨人民以剿匪反霸为中心，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坚决的斗争。1949年6月，中共洪淮工委和洪淮剿匪指挥部在乌龙集成立，在洪淮地区全面开展剿匪，在剿匪节节胜利的基础上，建立了赵集、乌龙集、防胡、马集、栏杆、固城、谷堆、期思等区委及区政权，淮滨人民迎来了最后胜利的曙光。

建国后，淮滨地方党组织在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中，也走过了一条艰苦曲折的道路。解放初期，在极其复杂的社会、政治环境中，淮滨县委坚持党的领导，积极稳妥地领导全县人民进一步开展剿匪反霸，肃清国民党残余的反动势力；进行土地改革，整顿税收，活跃市场，平抑物价，制止恶性通货膨胀，恢复经济，安定全县人民的政治、经济生活；带领全县人民在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后，开始全面地建设社会主义。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十年中，由于受党的“左”倾思潮的影响，淮滨出现了反“右”扩大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淮滨县的经济建设遭受严重挫折。

前17年，政治形势大起大落，变化多次，导致组织机构的更迭频繁。1951年10月，淮滨设置行政办事处，建立了中共淮滨工作委员会，政、军、统、群团组织也相继建立。1960年5月，县制撤销；1962年7月，县制恢复，淮滨县的党、政、军、统、群团组织相应恢复建立。这一时期，党的基层组织经历了由区改为中心乡、由中心乡改为乡，由乡改建为人民公社等一系列变化，淮滨县的党、政、军、统、群团组织不断得到完善，各系统、各机构中的党组织也相继建立和不断发展。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党、政、军、统、群团组织的工作，均被迫停止。“破四旧、立四新”（四旧是：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四新是：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大串连、批“走资派”等，使得全县一片混乱，给淮滨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1968年7月31日，淮滨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成立。9月2日，成立“三结合”的淮滨县革命委员会，并建立了淮滨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各公社（镇）也先后建立了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县直各单位也相继建立了革命领导小组，全县党、政工作开始得到恢复。1971年6月，召开了中共淮滨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县委及其工作部门恢复建立，各单位的党组织逐步完善。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后，淮滨县委认真执行